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9.4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55,449,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6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0,46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申請認購合共365,0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6,966,000股約9.8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96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優先發售

- 合共接獲合資格越秀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有關保證配額的183份有效申請及有關超額預留股份的176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0,210,0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36,951,000股約0.8176倍。30,210,081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越秀股東。所有未售出的預留股份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32,694,000股（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36,951,000股預留股份）約2.40倍。國際發售共有164名承配人。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32,69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的30,210,081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考慮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9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更少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15%。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8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59,126,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7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向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ii)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除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及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申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
- 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董事進一步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b)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分配最多合共55,44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55,449,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CD China（作為借出方）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借入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yuexiuservices.com及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

- (i)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倘出現任何突發事件)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情況而言的退款支票，無論是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彼等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之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金額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2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9.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1,03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策略收購和投資提供資金，並進一步建立策略聯盟，擴大業務規模，增強地域影響力並提高在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市場、公共物業管理服務市場以及商業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市場中的業務滲透率；
- 約15%或257.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增值服務，以將提供的服務組合多元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
- 約15%或257.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和智能社區；及
- 約10%或171.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55,449,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6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0,46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申請認購合共365,0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6,966,000股約9.88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256,8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0,401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8,4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90倍；及
- 認購合共108,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8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8,4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85倍。

已拒絕受理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引填寫的申請。已識別及拒絕受理33份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超過18,4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96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作出有關保證配額的183份有效申請及有關超額預留股份的176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0,210,0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36,951,000股約0.8176倍。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0,210,0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1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未售出的預留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

於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32,694,000股 (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36,951,000股預留股份) 約2.40倍。國際發售共有164名承配人。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32,694,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的30,210,081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不考慮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9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更少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15%。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8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以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並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新華資產管理	15,909,000	1.08%	4.30%	1.04%	3.74%
Kaiser SPC	31,818,000	2.15%	8.61%	2.07%	7.48%
Crotona	15,909,000	1.08%	4.30%	1.04%	3.74%
SensePower	7,954,500	0.54%	2.15%	0.52%	1.87%
昇輝控股	15,909,000	1.08%	4.30%	1.04%	3.74%
Keltic	37,500,000	2.54%	10.14%	2.44%	8.82%
江先生	12,295,000	0.83%	3.33%	0.80%	2.89%
柯先生	12,295,000	0.83%	3.33%	0.80%	2.89%
華科資本	4,764,000	0.32%	1.29%	0.31%	1.12%
尚慧	4,772,500	0.32%	1.29%	0.31%	1.12%
總計	159,126,000	10.76%	43.05%	10.40%	37.43%

據本公司所深知，(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就基石配售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而認購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一節。

昇輝控股、江先生及柯先生各自己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並已分別認購15,909,000股、12,295,000股及12,295,000股發售股份。就基石投資而言，彼等各自己委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基金**」）（「**QDII管理人**」，屬相關中國機關認可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基金管理人），按非全權基準代表其認購或購買並持有有關發售股份。建信基金與建銀國際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因此，建信基金為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建信基金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以QDII管理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除Keltic及Kaiser SPC外）預計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自身內部資源或其管理下的資金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而獲授任何特權。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在全球發售中概無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接受來自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任何各自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開展任何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符或與之抵觸的行動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所有基石投資者將會被計算在內。相對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不會於基石投資協議有任何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b)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c)對於公司基石投資者，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d)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下列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集團 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與關連集團成員或 分銷商關係
華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證券」)	12,727,000	3.44%	0.86%	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	2,386,000	0.65%	0.16%	中信里昂證券由中信全資擁有，因此中信為中信里昂證券的主要股東。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關連集團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集團成員或分銷商關係
昇輝控股	建銀國際	15,909,000	4.3%	1.08%	建信基金已獲委聘代表相關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建信基金及建銀國際各自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建信基金與建銀國際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江先生	建銀國際	12,295,000	3.33%	0.83%	
柯先生	建銀國際	12,295,000	3.33%	0.83%	

附註：

(1) 不考慮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ii)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

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董事進一步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b)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分配最多合共55,44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55,449,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CD China（作為借出方）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借入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作出若干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履行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須履行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¹⁾	須履行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²⁾
控股股東 ⁽³⁾	1,018,600,000	68.89%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⁴⁾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90,359,677	6.11%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⁶⁾
基石投資者 (根據履行基石投資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159,126,000	10.76%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⁶⁾

附註：

- (1) 不考慮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禁售責任。兩名控股股東越秀地產及GCD China，亦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 (4)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其不會失去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 (5)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成功 申請認購/ 申請者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20,050	10,026	20,050份申請中10,026份獲發500股股份	50.00%
1,000	3,501	1,831	3,501份申請中1,831份獲發500股股份	26.15%
1,500	4,603	2,486	4,603份申請中2,486份獲發500股股份	18.00%
2,000	1,514	848	1,514份申請中848份獲發500股股份	14.00%
2,500	863	529	863份申請中529份獲發500股股份	12.26%
3,000	1,226	780	1,226份申請中780份獲發500股股份	10.60%
3,500	225	163	225份申請中163份獲發500股股份	10.35%
4,000	361	280	361份申請中280份獲發500股股份	9.70%
4,500	180	149	180份申請中149份獲發500股股份	9.20%
5,000	2,001	1,785	2,001份申請中1,785份申請獲發500股股份	8.92%
6,000	350	350	500股股份另加350份申請中10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8.57%
7,000	319	319	500股股份另加319份申請中16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7.50%
8,000	286	286	500股股份另加286份申請中54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7.43%
9,000	130	130	500股股份另加130份申請中28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75%
10,000	1,525	1,525	500股股份另加1,525份申請中475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56%
15,000	575	575	500股股份另加575份申請中394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5.62%
20,000	689	689	1,000股股份另加689份申請中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5.01%
25,000	227	227	1,000股股份另加227份申請中10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90%
30,000	371	371	1,000股股份另加371份申請中329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81%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成功 申請認購/ 申請者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0	98	98	1,500股股份另加98份申請中25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65%
40,000	113	113	1,500股股份另加113份申請中59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40%
45,000	57	57	1,500股股份另加57份申請中5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35%
50,000	319	319	2,000股股份另加319份申請中96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30%
60,000	77	77	2,500股股份另加77份申請中8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25%
70,000	48	48	2,500股股份另加48份申請中4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20%
80,000	78	78	3,000股股份另加78份申請中50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15%
90,000	31	31	3,500股股份另加31份申請中13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12%
100,000	327	327	3,500股股份另加327份申請中259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90%
200,000	140	140	6,000股股份另加140份申請中40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07%
300,000	53	53	9,000股股份另加53份申請中15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05%
400,000	20	20	12,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6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04%
500,000	29	29	15,000股股份另加29份申請中8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03%
600,000	8	8	18,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02%
700,000	7	7	21,000股股份	3.00%
總計	<u>40,401</u>	<u>24,754</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成功 申請認購/ 申請者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23	23	136,500股股份另加23份申請中8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7.08%
900,000	2	2	153,5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1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7.08%
1,000,000	29	29	170,500股股份另加29份申請中18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7.08%
2,000,000	6	6	341,5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7.08%
3,000,000	3	3	512,500股股份	17.08%
5,000,000	1	1	854,000股股份	17.08%
6,000,000	1	1	1,025,000股股份	17.08%
8,000,000	1	1	1,366,500股股份	17.08%
9,000,000	1	1	1,537,500股股份	17.08%
10,000,000	1	1	1,708,000股股份	17.08%
總計	68	68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96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越秀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0,210,081股預留股份（當中2,583,312股預留股份由個人持有及27,626,769股預留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17%（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及6,740,919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該30,210,081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219名合資格越秀股東。於分配予合資格越秀股東的預留股份中，有關合共2,716,473股預留股份的183份有效申請將獲分配予合資格越秀股東作為彼等的保證配額，而有關合共27,493,608股預留股份的176份有效申請將根據合資格越秀股東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獲分配予有關股東。

概無任何合資格越秀股東於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得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合資格越秀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上藍表服務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優先發售

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 基準	獲配發 預留 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認購 此類別超額 預留股份總數 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1至25,052,486股	176	27,493,608	悉數	27,493,608	100%
	<u>176</u>	<u>27,493,608</u>		<u>27,493,608</u>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根據優先發售收到有關保證配額的183份有效申請及有關超額預留股份的176份有效申請中，有關合共30,210,081股預留股份的所有有關有效申請已獲合資格越秀股東有效確認，相當於(i)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951,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81.76%；及(ii)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9,660,000股股份總數約8.1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6,740,919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yuexiuserVICES.com 及 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廣場西翼G13及G15舖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鋪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地下17-19號鋪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鋪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¹⁾：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最大	40,500,419	40,500,419	12.17%	10.43%	10.96%	9.53%	2.74%	2.64%
前五	159,784,419	159,784,419	48.03%	41.17%	43.22%	37.59%	10.81%	10.42%
前10	240,124,419	240,124,419	72.18%	61.86%	64.96%	56.49%	16.24%	15.65%
前20	321,580,919	321,580,919	96.66%	82.85%	86.99%	75.65%	21.75%	20.96%
前25	336,707,919	336,707,919	101.21%	86.75%	91.09%	79.21%	22.77%	21.95%

附註：

- (1) 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越秀股東配發的30,210,081股預留股份數目。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¹⁾：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時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 獲行使)
最大	-	1,108,959,677	0.00%	0.00%	0.00%	0.00%	75.00%	72.29%
前五大	135,920,919	1,244,880,596	40.85%	35.02%	36.77%	31.97%	84.19%	81.15%
前10大	227,397,419	1,336,357,096	68.35%	58.59%	61.52%	53.49%	90.38%	87.11%
前20大	316,816,919	1,425,776,596	95.23%	81.62%	85.70%	74.53%	96.43%	92.94%
前25大	334,321,919	1,443,281,596	100.49%	86.13%	90.44%	78.64%	97.61%	94.08%

附註：

(1) 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越秀股東配發的30,210,081股預留股份數目。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